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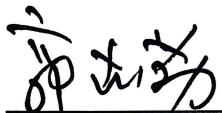
6、公司董事王艺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其本人及亲属关联方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上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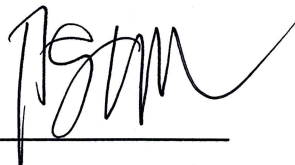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本页无正文，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4 年 11 月 29 日